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607破6号之一

2023年12月15日, 本院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区陶瓷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 佛山市三水区陶瓷厂是于1993年8月18日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管理人对佛山市三水区陶瓷厂进行的资产核查及债权审查, 已确认5笔债权, 确认金额合计135037050.33元。佛山市三水区陶瓷厂现已不能清偿上述债务, 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无债权人提出重整, 债务人也未提出重整或者和解。本院认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佛山市三水区陶瓷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佛山市三水区陶瓷厂已具备破产原因, 且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性, 符合宣告破产条件, 应依法准许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本院于2024年4月8日裁定宣告佛山市三水区陶瓷厂破产。

特此公告。

